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勞訴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趙晟宏
訴訟代理人　賴勇全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被　　告　緻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　興
訴訟代理人　宋易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9,984元及其利息，並提繳30,03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嗣於民國108年1月23日變更聲明如後述原告主張部分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尚非不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06年3月23日經被告面試錄取擔任營運總監，約定工作地點在臺北市，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工資6萬元、房屋租金4,900元、水電費1,000元、車位租金100元及交通費2,000元，合計68,000元，另出差費、零用金、執行業務費用均實報實銷；被告僱用原告後，隨即要求原告參與討論嘉義縣東石鄉漁人碼頭ROT案（下稱東石ROT案），並指示原告翌日填寫人事資料表及進行職務交接；原告於106年3月27日前往嘉義縣東石鄉處理東石ROT案事務，被告於同年3月29日向原告表示終止東石ROT案，同年3月31日通知原告辦理交接及交還辦公室鑰匙，卻未派員與原告交接，故原告繼續為被告處理事務；嗣因被告未發給工資及費用，原告於同年7月13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經被告通知於同年9月13日至嘉義縣東石鄉辦公室報到

，然因被告變更勞動條件，不願負擔房屋租金、出差費、零用金、執行業務費用及交通費，故原告於同年9月14日以後未再打卡上班，惟仍持續提供勞務，並多次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；兩造間之僱傭關係迄今仍存在，原告得依僱傭契約、勞動基準法第23條、民法第48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發給同年3月23日至12月31日工資合計557,419元、同年4月9日至12月31日房屋租金、水電費及車位租金合計54,000元、同年3月及9月交通費6,000元，扣除被告已匯款27,435元，被告應再發給589,984元，並應自107年1月1日起按月發給68,000元、每年農曆新年前1日發給12萬元；另被告應為原告提繳106年3月23日至12月31日之勞工退休金合計33,927元，然僅提繳3,891元，原告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再提繳30,036元等情。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命被告給付原告589,9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再自107年1月1日起按月給付原告68,000元及各自應給付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、每年農曆新年前1日給付原告12萬元及各自應給付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另提繳30,03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辯稱：被告於106年3月23日面試並錄取原告擔任營運總監後，請原告於同年月27日前往嘉義縣東石鄉就任，同年月29日試圖與原告合意終止僱傭契約，向原告表示若不願繼續工作，就返還隨身碟並辦理離職，但原告未再到被告營業處所給付勞務，卻一再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被告乃結算同年3月27日至4月9日工資，扣除原告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後，於同年8月7日及11日匯款合計27,296元至原告帳戶，嗣原告於同年9月13日上班1日後，又無故曠工，未再給付勞務，被告已發給同年9月13日工資，至於同年4月10日至9月12日及同年9月14日以後，因原告未依約給付勞務，被告毋須發給工資；另被告未曾同意給付原告房屋租金、水電費、車位租金、交通費、出差費、零用金或執行業務費用，原告無從請求被告發給；又原告於106年9

月14日以後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以上，被告已於107年9月5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等語。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見卷第89至90、164頁）

㈠原告於106年3月23日前往被告營業處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3樓面試，經被告錄取，擔任營運總監，每月薪資6萬元。兩造履約情形如下：

1.106年3月27日：原告前往嘉義縣東石鄉，處理東石ROT案事務。

2.106年6月20日：原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。

3.106年7月13日：調解不成立。原告再度申請勞資爭議調解。

4.106年9月8日：調解不成立。原告再度申請勞資爭議調解。

5.106年9月13日：被告表示重新僱用原告，原告當日在嘉義縣東石鄉漁人碼頭辦公室打卡上班。（見卷第64頁被證1）

6.106年9月14日：原告打電話向被告表示身體不適，不進公司辦公等語，原告於晚間10時許，傳送診斷證明書給被告。（見卷第65頁被證2、第66頁被證3）

7.106年10月17日：原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。

8.106年11月13日：調解不成立。

9.106年12月4日：調解不成立。

㈡被告於106年8月7日、11日分別匯款8,865元、18,429元至原告帳戶，合計27,294元。（見卷第16至18頁原證10）

㈢原證1至16、被證1至3，形式上均為真正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本件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06年3月23日經被告面試錄取擔任營運總監，每月工資6萬元，同年3月27日前往嘉義縣東石鄉處理東石ROT案事務，同年9月13日在嘉義縣東石鄉漁人碼頭辦公室上班等情，被告並不爭執，堪認屬實。

惟原告主張：兩造間之僱傭關係迄今仍存在，原告得依僱傭契約、勞動基準法第23條、民法第48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發給106年3月23日至12月31日工資合計557,419元、同年4月9日至12月31日房屋租金、水電費及車位租金合計54,000元、同年3月及9月交通費6,000元，扣除被告已匯款27,435元，被告應再發給589,984元，並應自107年1月1日起按月發給68,000元、每年農曆新年前1日發給12萬元，另被告應為原告提繳106年3月23日至12月31日之勞工退休金合計33,927元，然僅提繳3,891元，原告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再提繳30,036元等語，被告則否認之。茲依兩造爭執要點分述如次。

㈠關於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：

1.勞工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，或1個月內曠工達6日者，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，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2.被告辯稱：原告於106年9月14日以後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以上等語，業據提出原告之考勤表為證（見卷第64頁之被證1），審酌上開考勤表除106年9月13日有上下班打卡紀錄外，別無打卡紀錄，且原告雖於106年9月14日打電話向被告表示身體不適，不進公司辦公等語，然經被告表示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後，未見辦理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之6.、卷第65頁之被證2電子郵件），堪認被告所辯並非無據。原告雖主張：兩造未約定原告上下班須打卡等語，然原告既曾於106年9月13日上下班時間打卡，且被告曾於翌日以電子郵件向原告表示：上班時間為9時至18時，員工須依出勤時間打卡等語，未據原告爭執（見卷第65頁之被證2），可見原告應在被告營業處所提供勞務並於上下班時間打卡，故原告之主張不足採。又原告雖主張：被告於106年9月13日請原告參訪攤商，其後原告持續參訪攤商等語，並提出照片、106年9月14日至108年1月17日電子郵件及訊息、107年10月26日結訓證書、策展設計與企

劃期末團體作業、攤商資訊為證（見卷第20、79至87、110至133、141至149、181至191頁之原證11、16、20、23、27），惟被告否認之，且原告於106年9月14日以後既未於上下班時間在被告營業處所打卡，已難認曾依約定時間、地點提出勞務給付，何況原告所提上開照片、電子郵件、訊息、結訓證書、團體作業均無從辨識原告如何為被告參訪攤商，難認得證明原告依約給付勞務。從而，原告既未證明其於106年9月14日以後持續依約給付勞務，則被告以原告於106年9月14日以後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以上為由，於107年9月5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（見卷第60頁之答辯一狀），為有理由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因而消滅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為無理由。

㈡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發給工資及租金、費用部分

原告雖主張：被告應發給原告106年3月23日至12月31日工資合計557,419元、同年4月9日至12月31日房屋租金、水電費及車位租金合計54,000元、同年3月及9月交通費6,000元，扣除被告已匯款27,435元，被告應再發給589,984元，並應自107年1月1日起按月發給68,000元、每年農曆新年前1日發給12萬元等語，惟查：

1.被告辯稱：原告自106年3月27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被告已發給同年3月27日至4月9日、9月13日薪資，扣除原告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後，實際匯款27,294元、141元至原告帳戶等語，原告並不爭執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、卷第23頁之原證13、第73、156頁之言詞辯論筆錄），堪認屬實。

2.原告雖主張其受僱日期始自106年3月23日，然未據舉證，不足採信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發給106年3月23日至26日之工資，為無理由。

3.原告雖主張被告應發給106年4月10日至同年9月12日之工資，惟被告辯稱：原告於106年4月10日至9月12日未依約給付勞務，被告毋須發給工資等語，且審酌原告主張：被

告於106年3月29日向原告表示終止東石ROT案，同年3月31日通知原告辦理交接及交還辦公室鑰匙，原告返還鑰匙後，認為應回到被告位於臺北市之營業處所工作，同年4月9日在臺北市住處等候被告回應，其後繼續為被告處理事務，包括參訪休閒農業區及民宿、參與研討會及休閒漁業課程、參訪策展活動等語（見卷第90至91頁之言詞辯論筆錄）及所提106年4月13日至7月1日電子郵件、同年7月13日至8月1日訊息（見卷第108頁之原證20、第174至180頁之原證25、26），可見原告於東石ROT案終止後，明知應前往被告位於臺北市之營業處所工作，卻未曾到班工作，雖主張曾為被告處理事務，惟所稱參訪休閒農業區及民宿、參與研討會及休閒漁業課程、參訪策展活動等情，縱認屬實，亦難認係依被告指示而為勞務給付，至於所提電子郵件及訊息，則無從辨識原告於東石ROT案終止後如何為被告服勞務，難認得證明原告依約給付勞務。從而，原告既未證明曾於106年4月10日至9月12日間依約為被告服勞務，被告辯稱其毋須發給該期間工資等語，為有理由。

4.原告雖主張被告應發給106年9月14日以後之工資，惟原告於該日以後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以上，被告已於107年9月5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，已如前述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發給該日以後之工資，為無理由。

5.原告雖主張：除每月工資6萬元以外，被告每月應依約給付原告房屋租金4,900元、水電費1,000元、車位租金100元及交通費2,000元，另出差費、零用金、執行業務費用均實報實銷等語，並提出經被告用印之員工資料表影本為證（見卷第8頁之原證1），惟被告否認之。審酌被告所提員工資料表原本上並無被告之印文，且兩造不爭執員工資料表原本之手寫文字，包括「公司代租支付之」、「出差費、零用金、費用（執行業務）、交通差旅等費用實報實銷」，均是原告所寫，其後被告於106年6月14日在傳真給

勞工保險局之影本上蓋被告印章等情（見卷第89頁之言詞辯論筆錄、第150頁之員工資料表影本），可見被告於106年6月14日在員工資料表影本上用印，係為傳真給勞工保險局，難認係向原告表示同意上開手寫文字內容。故原告以被告在員工資料表影本上用印為由，主張被告同意原告手寫之勞動條件，難認可採，其據以請求被告給付房屋租金、水電費、車位租金及交通費，為無理由。

㈢關於原告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

原告雖主張：被告應為原告提繳106年3月23日至12月31日之勞工退休金合計33,927元，然僅提繳3,891元，原告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再提繳30,036元等語，然依原告所提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之記載，被告已為原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除106年3月提繳486元、106年4月提繳1,216元、106年9月提繳2,189元之外，另於106年10月至107年9月間每月提繳3,648元（見卷第140頁之原證23），超過原告主張之金額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為無理由，其依僱傭契約、勞動基準法第23條、民法第487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89,9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再自107年1月1日起按月給付原告68,000元及各自應給付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、每年農曆新年前1日給付原告12萬元及各自應給付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另提繳30,03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亦無理由，均應駁回；原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